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蔡欣穎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
相 對 人 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柔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楊美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